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0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42,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365,697.81 元。报告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74,742,080.29 元，提取 10% 盈余公积金 17,474,208.0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1,591,924.73 元，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7,483,414.51 元。

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需求，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2,01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7,342,72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低于 30% 的原因说明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超微细电子线材和金刚石切割线的研发、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主要为消费电子和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行业投资规模大、规模经济效益

明显、技术研发水平重要等特点。一方面，随着电子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提升以及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预计在未来数年内，超微细电子线材的整体需求及技术要求也将快速提升，以公司为代表的具备核心工艺及优质客户基础的国内自主品牌将迎来良好发展机遇。另一方面，随着全球光伏装机量快速攀升，单晶硅片已完成金刚线切割的全面推广，多晶硅片也处于全面渗透阶段。另外，消费电子蓝宝石、磁性材料、精密陶瓷等硬脆材料需求的逐年增长，也在不断提升金刚线的应用需求。

在市场充分竞争的大环境之下，公司处于难得的历史机遇之中，为了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拓展新产品的应用领域，公司将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目前发展处于成长期，未来公司发展需求仍需继续投入建设资金。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 (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1.70		17,342,720.00	173,365,697.81	10.00
2016 年						
2015 年				35,000,000.00	56,586,575.90	61.85

注：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将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的 35,000,000.00 元按股东投资比例分配给各位股东。

(三)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建设资金和营运资金，以利于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3613.0 万元受让吴土 2018（工）-01 号宗地的土地使用权。

该次受让的土地拟作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建设用地，公司将在上述地块建设研发中心和新增生产线，固定资产的投资需要大量资金支持。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制订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速度，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也符合广大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以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资本结构、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

远发展并兼顾了股东利益，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